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神诺”）在2019年度合计不超过29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2019年度合计不超过9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佛山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公高保字第ZH1900000130047号），公司继续为欧神诺向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中山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（2019）信中山银最高保字第145号），公司继续为欧神诺向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

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序号	被担保人	担保权人	主债权额度	担保合同内容
1	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	民生银行佛山分行	50,000 万元	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 2、保证范围：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（含反担保债权）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，统称“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”）。 3、保证期间：3 年。
2	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中山分行	10,000 万元	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 2、保证范围：受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 3、保证期间：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00,72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2.61%，占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1.66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- 2、公司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5日